# 3

# 驗收請款
# 作業階段

# 類型 9 工程採購承辦人勾結廠商浮報施工數量並收受賄賂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河川駐衛警察 A，負責該機關工程採購業務。A 承辦該機關「河川區排維護預約工作工程」案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工作，竟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友人乙公司負責人 B 表示其係該工程承辦人及監工，若 B 得標，其可以浮報施工項目數量之方式，協助 B 取得浮報之工程款以從中獲利，但要在工程執行期間每月給付 2 萬至 2 萬 5,000 元賄款，作為其協助製作不實文書並進行不實審查驗收等違背職務行為之代價，B 應允之。

B 投標該標案並得標後，A 按上開約定，於各項施工項目協助浮報施工數量，並於乙公司請領工程款時，由 B 提供其他工程之施工照片電子檔，再由 A 製作不實施工前、中、後之現場照片並驗收核銷之。期間 B 提供 A 共計 39 萬元賄款，B 因而獲得各該浮報施工項目數量之工程款約 8 萬 5,000 元。

本案經高等法院認 A 犯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沒收犯罪所得；B 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9 月，褫奪公權 3 年；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經駁回上訴，本案判決確定。

## 風險評估

(1) 工程承辦人未能自持維護公務機關之廉潔形象而收受賄賂；廠商為圖工程驗收、請款順利或賺取超出實作數量之利潤，而交付賄賂，長久以往將損及機關行政之廉潔與公正性。

(2) 主管對屬員之工作概況未全面掌握，致發生管理漏洞。

(3) 機關辦理工程人員因業務關係與廠商有過度往來，時間一久難免有私人情誼，易與廠商之間有模糊界限，甚或便宜行事、勾結不法之情事發生。

(4)「違背職務收賄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之最低法定刑為 10 年有期徒刑，重則無期徒刑，且可能被併科 1 億元以下之罰金，工程承辦人未臻熟悉觸犯此罪恐需面臨極重的刑責。

## 防治措施

(1) 主管對屬員承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應隨時掌握其進度及施工品質，並不定期進行檢核督導。

(2) 機關應針對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實施職期輪調制度。

(3) 機關應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教育訓練，避免承辦人員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以降低廉政風險。

(4) 監辦人員遇有異常或違法疑慮情事應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5) 採購人員應對於採購案各項管制點予以查核，並錄影拍照存證或記錄，避免有浮（短）報數量之情事發生（例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案件，承辦人員 / 監造單位應確認許可證及管制載運車輛流向，並錄影拍照存證；廠商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工程款估驗計價時，監造單位應核對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影像資料，廠商應填載報表及資料送本局備查；機關組成稽查小組定期進行稽查，本局另外並組成稽核小組辦理稽核）。

## 自我檢視

(1) 主管對屬員承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是否隨時掌握其進度及施工品質？

(2) 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是否確實實施職期輪調制度？

(3) 採購人員是否對於採購案各項管制點予以查核，並錄影拍照存證或記錄，避免有浮（短）報數量之情事發生？

(4) 機關是否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教育訓練？

(5) 監辦採購人員遇有異常或違法疑慮情事是否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6) 機關對於採購業務是否不定期辦理稽核或內控查核？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4)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5)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6)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7)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8)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9) 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

(10)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5 點（受贈財物）。

(1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利用職務關係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履約管理、驗收）。

# 類型 10 機要人員運用實質影響力協助廠商請款收受賄賂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士 A，負責路面養護工程之調查、測量、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結算及管線挖掘許可等業務，乙工程顧問公司承攬甲機關業務管理服務勞務採購案。乙公司工務經理 B 為求服務案得以順利履約及請款、不受刁難，而尋求對管線業務較為熟悉之 A 協助，且 A 對於案件承辦人有類似師徒之指導關係，具有一定之影響力，A 允諾 B 在履約期間如有問題可以協助幫忙。嗣工程第 1 期結束，乙公司順利領取管理服務費，B 即將報酬中取出現金 10 萬元，以牛皮紙袋包裝交付予 A。

A 退休後，又再任甲機關之上級機關首長之機要人員。丙營造公司承攬甲機關路面整修工程案，其負責人 C 及行政主任兼董事長特助 D，為求工程案得以順利履約及請款，由 C 先告知 D 在遇到上開工程有任何問題時可先詢問 A，A 亦允諾丙公司如有發生問題時將協助詢問及協調。嗣工程案驗收後，丙公司於請款當時果發生請款延宕、工程需要改善等問題，A 即向該工程案之承辦人 E 詢問請款進度或指導其進行改善等事宜。C 及 D 為答謝 A 之協助，於工程順利結算後，C 即以丙公司之經費購買價值 2 萬 8,500 元之咖啡豆、8 萬 2,500 元之茶葉交付予 A 收受。另丁營造公司負責人 F，為求丁營造公司在承攬

甲機關之工程履約期間遇到請款延宕等問題時能得到 A 相關協助，亦交付 3.5 斤之茶葉予 A。

本案經高等法院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沒收犯罪所得；B 非公務員犯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2 年；C 及 D 非公務員共同犯交付賄賂罪，各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 風險評估

(1) 非承辦人未認知廠商人員與其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據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收受其餽贈，然卻為一己之私收受，衍生廉政風險。

(2) 工程採購人員經驗不足，對於經辦業務過於依賴資深人員之指導，未能即時辨認請託關說，致未能落實登錄，損及機關採購作業之公平性。

(3) 承辦人員對於「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構成要件未熟悉，誤以為僅係給予職務上之方便，致生違反要件而不自知。

## 防治措施

(1) 公務員不得接受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事項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請求，遇有請

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有疑義並應先洽政風單位諮詢。

(2) 機關對於採購業務應落實教育訓練；另業務主管對各採購案件亦應確保相關資料完整與完善歸檔制度，並於人員離職時確實交接，以避免久任一職之人員利用主管與新進人員對業務不甚熟稔之空窗期營私舞弊。

(3) 各採購案應依法於期限內辦理驗收及核銷付款作業，避免引發廠商誤會機關人員想索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致延宕辦理。

(4) 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有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情形者，機關應即為停權處分（裁處權時效為 3 年），並押標金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5) 機關應強化採購人員廉政法治教育，將相關採購法令與實務及貪污治罪條例法規內容納入年度教育訓練內容，提升員工法律熟稔度。

## 自我檢視

(1) 承辦採購業務過程如有非相關人員洽詢案件內容，甚有請託關說時，是否落實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2) 採購業務是否落實教育訓練、資料保存及交接作業？

(3) 各採購案是否依相關法規按時辦理驗收及核銷付款作業？

(4)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是否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以避免罹於裁處時效？

(5) 機關是否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宣導？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3)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4)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5 點（受贈財物）。

(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請託關說）。

(7)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6 款（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8) 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 類型 11　工程估驗計價未確實查驗行政究責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所屬工務所主任 A 與工程員 B，於監造乙營造有限公司協力廠商施工人員施作配水池底部時，未即時發現有鋼筋未綁紮完畢即澆置混凝土之情形，亦未依契約規定之檢驗停留點進行督導查驗，事後包庇廠商，未針對廠商提報估驗之照片與佐證資料進行審查，以使廠商順利取得估驗款等情事，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搜索及傳喚到庭說明。

全案雖經檢察官認定 A 及 B 並無明知鋼筋綁紮與施工圖及契約不符之文書登載不實主觀上犯意及其他積極證據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惟 2 人負責該工程監造工作核有未確實針對檢驗停留點進行查驗及就估驗計價佐證資料進行審核等行政疏失，案經甲機關之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 A 及 B 各予以行政懲處申誡 2 次。

## 風險評估

(1) 工程採購案自辦監造人員忽略自身對承攬廠商履約之監督管理責任，違背檢驗停留點檢查工作之程序，致生廠商有偷工減料而不被發現之僥倖心態。

(2) 監造單位及考工單位未確實審核估驗計價佐證資料，致偷工減料之承包商以不實照片權充並順利取得估驗計價款項。

(3) 監造主管未有現場工作人員自我認知，且有督導不周情事，產生監造管理漏洞，遭致監造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罪嫌、甚至使承包商獲得不法利益之廉政風險。

## 防治措施

(1) 監造人員須依契約管理承攬廠商執行狀況，並依各停留點進行查驗以確保工程品質，詳實填載相關報表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發現廠商偷工減料部分應立即評估是否影響結構安全，並依判斷結果決定要求重作或扣減估驗計價金額。

(2) 對於工程採購案各期估驗計價之佐證資料（如施工項目佐證照片），承辦監造人員應已完成查對核符始提報考工單位，考工人員亦應詳實書面審核。

(3) 自辦監造主管平時應落實走動管理，督導各監造人員善盡檢驗停留點及查驗等工作符合進度與標準作業程序，杜絕查驗不實與超估情形發生。

(4) 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自我檢視

(1) 廠商是否依契約規範提出書面查驗申請，並逐級核章由權責人員派驗？

(2) 現場監造人員是否依據施工計畫書及監造計畫完成檢驗停留點檢查？如有缺失是否追蹤改善情形，及是否留下相關紀錄以供備查及驗收依據？

(3) 監造主管人員是否落實走動式管理，掌握屬員工作情形，並就陳核之監造報表與估驗計價文件進行複核？

(4) 考工人員是否針對不良廠商加強抽查頻率，及確實審核每期估驗計價項目數量之佐證資料？

(5) 機關是否定期辦理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

(2) 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

(3)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履約管理、驗收）。

MEMO